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德勤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該調查以及編製及落實其報告，發佈其有關該調查之報告將會延遲，而報告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發佈。由於尚待落實該調查，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有關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核數工作。因此，亦延遲寄發年報。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有關訂約方就於可能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密切合作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吳洲先生、甘曉華先生及李振軍先生（已停職）；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